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一八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发行8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顺利进行，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公司拟采用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方式筹集资金。采用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方式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可分期发行；

2、债券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3、利率：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最终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

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前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在前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自第4个计息年度起，每3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发展公司光电及物联产业，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借款；

6、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年之内；

7、担保情况：无担保；

8、登记和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

9、延迟支付利息条款：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构成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情形。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其中，强制付息事件为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减少注册资本；

10、赎回条款：如在相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则于赎回日前一个月，由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刊登《提前赎回公告》，并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赎回工作；

11、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授权：

本次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具体发行相关事宜。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必要的手续；

（2）签署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3）决定聘请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必要的中介机构；

（4）决定其他与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